

114/115 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程序

農糧署 115.01.26 訂定

農糧署 115.03.02 修正

- 一、目的：鼓勵農民團體於甘藍盛產時期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及調節國內甘藍產銷。
- 二、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依報關日認定)。
- 三、執行目標：1,200 公噸。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 五、補助對象：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甘藍契作、集貨包裝之農民、農會、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以下合稱供貨農民及團體)。
- 六、補助基準：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 2 元(以海關出口報單實際數量辦理)，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未達 15 公噸者，不予補助。
- 七、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國產甘藍包含硬種(如：伊莫陸)、軟種(如：初秋)、改良種(如：228、226)、紫甘藍及甜甘藍等，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704.90.90.90。
 - (二)收購價格：由雙方於維持農民合理收益下依品質議定。
 - (三)集運包裝地點：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並提出詳細地點，以利封櫃作業視察。
- 八、申請流程：
 - (一)供貨農民團體需自主檢驗供貨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並於集貨場或邊境抽驗農藥殘留均要符合外銷目標市場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
 - (二)補助對象應填寫「114/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如附件 1)，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ETD)後 2 個工作天內填報外銷登記申請表，

送執行單位彙整。(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三)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需經確認農業部國際司試銷拓銷費用之該筆報單號碼核銷在案後始得核撥。申請期限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四)補助對象應於確認甘藍完成出口後，填具「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核發補助：

1. 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 3)。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出口證明聯)(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3. 分級包裝照片 3 張(裝箱完畢照片 1 張、外銷箱長面及寬面照片各 1 張)(範例詳如附件 4)。

九、計畫研提：

(一)本案執行單位於彙整補助對象「114/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後，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提報統籌計畫，送本署辦理計畫核定。

(二)執行單位確認補助對象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執行單位通知，請補助單位於接到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隔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三)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助單位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四)執行單位完成外銷資料與補助金額彙整後，檢附領據送本署辦理經費撥付。

十、抽查作業：

- (一) 原則以書面查核，本署倘查有異狀或經通報有異樣情事，得不定期辦理裝櫃抽查作業，並記錄於附件 5。
- (二) 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署及農業部辦理實地查核作業，農業部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 本規範申請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材料或運費等。
- (三) 執行單位及補助對象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1. 申報非第七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
 - 2. 超過第八點第二款所登預計出口之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之數量。
 - 3. 未配合第十點辦理抽查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4.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5.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6.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者。
7.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銷毀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進口國容許量，遭檢出有害生物，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8.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附表 1、114/115 年期甘藍外銷登記申請表

外銷執行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繫電話：(手機)	
集貨包裝場位址：	
外銷時程：	114 年 月 日 ~ 115 年 月 日
外銷國家：	
外銷數量：(公噸)	
配合貿易商名稱：	

執行單位：

(簽章)

附表 2、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供貨農民及團體填寫)

編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國家/ 地區	出口報單編 號	航 運 模式	貨櫃編號(詳 附註 3)	實際集貨出口 數量(公斤)	申請補助金 額(2 元/公 斤)	是否已核撥 試銷拓銷補 助費	是否已上傳 分級包裝照 片
1								☐	☐
2								☐	☐
3								☐	☐
4								☐	☐
5								☐	☐

(1)集貨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而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以量少者申請。

(2)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3)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4)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申請單位：_____ (大小章)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114/115 年期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

收購農民團體：_____ 外銷日期：_____

外銷單位(貿易商)：_____ 外銷國家：_____

海關出口報單號碼：_____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甘藍品種(請填寫軟種 (初秋類)、硬種(伊莫陸 類)、改良種(228 類)、 紫甘藍、甜甘藍)	收購單價 (元/公斤)	農民簽章
1								
2								
3								
4								
5								
6								
合計								

執行單位大小章：

附件 4、照片範例

(部份圖片因涉及廠商資訊故以馬賽克處理，惟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及團體實際提供時，圖片資訊皆須清晰可見)

外銷業者：

裝櫃完成(貨櫃雙門開)貨櫃正面照片(需清晰拍到紙箱)。



封櫃正面(需拍到貨櫃號碼)照片。



附件 5、集貨場裝櫃查驗紀錄表(由本署或各區分署等單位不定期查核填列)

供貨農民及團體或外 銷業者名稱	抽 查 日	出口報單號碼	裝櫃中及裝櫃完成照 片	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